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81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鑒於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所採仲裁制度未能發揮應有及預期之功能，致減損爭議之解決效果影響採購效率，為求貫徹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採用仲裁制度迅速有效解決工程爭議，以利採購效率增進公共利益之宗旨，爰提出「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目前制度之設計以調解程序為主，仲裁則是必須有「調解委員有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與「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二者同時具備方得進行。
- 二、惟「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規定，調解委員組織之申訴審議委員會由機關來延聘組成（機關本身之人員並可佔 1/5 之員額充任委員，甚且職司機關訴訟爭議之法規會主委亦兼任調解委員），且調解個案之委員亦是由申訴會從中指派，由爭議當事人一方之機關所來組織調解委員已有球員兼裁判之情況，若是加上實務上常有調解委員與機關間有研究案件之合作或委託關係，受有機關研究經費補助之調解委員更是難期立場完全公正。綜觀世界各國之調解制度，亦無由機關單方面來指派其所延聘或自任調解人者。
- 三、仲裁制度本具有即時、有效、專業性等優點，極為適合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解決之需求特性，故採購法於 96 年 7 月 4 日之修正，加入有條件之仲裁設計之後，原寄望仲裁得以發揮功能，但受限於必需先經過調解程序且有「調解委員有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與「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二者為前提方得進行，在目前機關一方絕對優勢之調解程序之下，只要調解委員不依職權做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則本條款之仲裁程序之立法形同虛設，公布施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近一年來，目前尚無一案是經由目前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於仲裁程序獲致解決，顯見原規定難以發揮仲裁功能。

- 四、按公共工程之施工雖係透過私法契約之方式執行，惟公共工程依據之採購法本身所具有之公法二元性質與公共工程本身濃厚之公共利益本質，均是立於對機關與廠商間採購行為之指導地位。所以，基於公共利益之觀點，工程爭議「即時」且「有效」的解決，絕對是有必要甚且是機關責無旁貸的問題。仲裁制度兼具即時性與有效性，且具有以專業人士之專業判斷來解決爭議之優點，世界各國之潮流均是以仲裁程序為爭議解決之主流，亟欲與國際接軌之台灣，實無拒絕仲裁之理。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也曾數度通函各機關單位，對廠商提出之仲裁合意要求，若無正當理由不應拒絕，顯然工程會也贊同仲裁制度對公共工程爭議解決之肯定。礙於工程會對各縣市政府機關之函令並未有強制之效力，故以法律強制規定爭議之雙方在適當之時機下應進行仲裁，才是釜底抽薪之途徑。目前本條款之仲裁條件，在顯已失去當初規範目的之意義與效能下，加諸應考慮之公共利益，實有修改必要，允許工程爭議有直接得以進入仲裁程序之管道以供選擇，避免目前弊病。

提案人：張慶忠

連署人：顏清標	張碩文	林滄敏	王進士	鄭金玲
李乙廷	盧嘉辰	紀國棟	簡東明	徐少萍
林正二	江義雄	吳志揚	陳根德	孔文吉
孫大千	曹爾忠	黃健庭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u>前項調解或仲裁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u></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u>因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提付仲裁者，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一、依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調解委員組織之申訴審議委員會純粹是由機關來延聘組成（機關本身之人員並可佔1/5之員額充任委員，甚且職司機關訴訟爭議之法規會主委亦兼任調解委員），且調解個案之委員亦是由申訴會從中指派，由爭議當事人一方之機關所來組織調解委員已有球員兼裁判之情況，若是加上實務上常有調解委員與機關間有研究案件之合作或委託關係，受有機關研究經費補助之調解委員更是難期立場完全公正。綜觀世界各國之調解制度，亦無由機關單方面來指派其所延聘或自任調解人者。</p> <p>二、仲裁制度本具有即時、有效、專業性等優點，極為適合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解決之需求特性，故採購法於96年7月4日之修正，加入有條件之仲裁設計之後，原寄望仲裁得以發揮功能，但受限於必需先經過調解程序且有「調解委員有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與「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二者為前提方得進行，在目前機關一方絕對優勢之調解程序之下，只要調解委員不依職權做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則本條款之仲裁程序之立法形同虛設，公佈施行近一年來，目前尚無一案是經由目前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於仲裁程序獲致解決，顯見此一法條有修訂以發揮仲裁程序功能之必要。</p>

三、按公共工程之施工雖係透過私法契約之方式執行，惟公共工程依據之採購法本身所具有之公法二元性質與公共工程本身濃厚之公共利益本質，均是立於對機關與廠商間採購行為之指導地位。所以，基於公共利益之觀點，工程爭議「即時」且「有效」的解決，絕對是有必要甚且是機關責無旁貸的問題。仲裁制度兼具即時性與有效性，且具有以專業人士之專業判斷來解決爭議之優點，已是不爭之事實，世界各國之潮流均是以仲裁程序為爭議解決之主流，亟欲與國際接軌之台灣，實無拒絕仲裁之理。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也曾數度通函各機關單位，對廠商提出之仲裁合意要求，若無正當理由不應拒絕，顯然工程會也贊同仲裁制度對公共工程爭議解決之肯定。礙於工程會對各縣市政府機關之函令並未有強制之效力，故以法律強制規定爭議之雙方在適當之時機下應進行仲裁，才是釜底抽薪之途徑。目前本條款之仲裁條件，在顯已失去當初規範目的之意義與效能下，加諸應考慮之公共利益，實必須予以修改。必須將工程爭議有直接得以進入仲裁程序之管道以供選擇，避免目前弊病。

四、增訂第五項，公共工程之仲裁程序，應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並避免規定疊床架屋。